

聚焦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三大看点

今年3月3日,是第7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引起了人们对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关注,也让这一天受到更多关注。为更好保护野生动物,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态安全,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两周之后,广东率先采取修法行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进行全面修订。3月9日,《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正式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4种禁食类型,与《决定》划定的禁食范围一致,还提高了对违法食用行为的处罚力度。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部署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认为,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再次让人们看到了滥食野生动物的代价,也暴露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一些不足,对此,需要在对《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修改时,完善立法宗旨,进一步明确野生动物的内涵,加强对野生动物食用、交易、利用的管控,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提供法治保障。

如何调整立法目的成为焦点

《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与野生动物内涵,是舆论关注的焦点内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周洪宇建议,进一步完善立法宗旨,在第一条规定中增加“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这一立法目的。

周洪宇认为,应当进一步扩大野生动物的内涵,只要是野外生长的都应纳入《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制范围。因此,建议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法所称野生动物,是指野外生长、非人工繁育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水生野生动物。国家注重保护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保护法》立法目的的调整需要慎重考虑,我认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尊重生命伦理’等内容,不宜加入到立法宗旨中,这些内容是《野生动物保护法》不能承受之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姚魏说。

姚魏指出,从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意图、结构和内容看,该法着眼于“单纯保护”和“保护性利用”两个方面,增加“尊重生命伦理”等立法目的和相关条文,会使得法条的协调难度增大,毕竟上述几个立法目的在立法过程中可能有冲突,“例如,禁食某些不具有保护价值且数量泛滥的野生动物,尽管符合保障

公众健康的目的,但未必吻合生态平衡的目的”。

“因此,最好的办法是维持现状,根据‘名实相符’的原则分别立法,在执法过程中再根据不同场景适用适当的法律。”姚魏说。

如何划定禁食范围仍有争议

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决定》划定了禁食范围——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什么样的动物能吃,是人们关心的话题。

“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不列入禁食范围,家畜家禽也可以食用。”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孙煜华说。

《决定》明确,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畜牧法的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孙煜华说,《决定》采取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为标准的正面清单管理,扩大家畜家禽的范围,这对目录的设置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事实上,家畜家禽的范围再扩大,也不能囊括所有可安全利用的野生动物,比如不属于家畜家禽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更不能囊括事实上安全利用多年的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如梅花鹿)。

“对于这一内容,《野生动物保护法》应当明确要求,尽快出台配套的细则,将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扩充为安全驯养动物目录。这个目录不仅包括可以安全食用的动物,还包括可以作为其他用途如宠物业、皮草业的动物。同时,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野生动物种群的濒



危程度、检疫风险、生物资源保密等因素,及时对目录进行更新。”孙煜华说。

如何在《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划定禁食范围,是专家热议的焦点。

周洪宇指出,十几年前的“非典”和此次的新冠肺炎疫情,都是因为滥食野生动物引发,没有需求就没有供给,因此应将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范围扩展到所有的野生动物。建议将《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禁止生产、经营使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姚魏则认为,虽然全面禁食野生动物必定会减少动物传染病病毒给人类的几率,但是一概禁食也会造成负面影响,比如丧失人为调整生态系统的手段,更为严重的是使得合法的野生动物养殖户财产利益受损。其实,部分野生动物因具备成熟的养殖

技术和检疫技术,可不被纳入禁食范围,要防止以“一刀切”的方式解决当下问题。

“就当前确定的立法计划来说,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食用的内容,不宜平移进入《野生动物保护法》。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时可以呼应《决定》的内容,修改野生动物的定义,重新评估处罚的措施和力度,在适当的地方增加指引性规定。”姚魏说。

对销售者作出更加严厉处罚

专家认为,为实现“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效果的最大化,不仅要在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时加大处罚力度,还要同步修改其他相关法律,建立野生动物保护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协同机制。

在加大处罚力度方面,“征求意见稿”作出了探索。

对于违法食用行为,“征求意见稿”新设处罚规定,要求包括对食用者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比现行条例大大提高了处罚力度。

孙煜华认为,对于违反规定的销售者,要作出更加严厉的处罚,由于销售者为组织食用者,故其相对于食用者而言,责任更重一些,罚款的额度更高一些。对于食用而引发传染病的,由于对公共安全造成了危害,应通过刑法的修订增设相关罪名。

在加大处罚力度的同时,建立相关法律之间的协调、协同机制,同样重要。

姚魏建议,在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时,同步修改其他相关法律,由此使得《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既有分工又相互协调。

(据《法制日报》)

禁养后,贫困地区野生动物养殖特色产业怎么办? 官方回应

3月12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刘永富介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野生动物限养、禁养后,贫困地区特色养殖怎么办?刘永富指出,在农村,有的把野生动物养殖、

销售作为特色产业来发展,但没有达到支柱产业的水平,通过多种形式给予帮助、转产,不会对脱贫攻坚产生太大的影响,特别是不会对完成任务产生大的影响。

刘永富表示:“对野生动物限养、禁养,特别是滥食,以前

有法律的规定,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作出了《决定》。在农村,有的把野生动物养殖、销售作为特色产业来发展,这种情况是有的,但不是支柱产业,没有达到这个水平,但是它确实是作为特色产业来培养,有些村投资几十万、上百万,但这个

养殖都没有规模化,具体的数字确实没有统计。”

“《决定》生效后,有关部门正在制定详细的目录,明确哪些不能养,哪些可以养。不管是什么情况,我们最后一定要做到保证《决定》的贯彻落实,法律的贯彻落实,要转变陈规陋习。对这

些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转的转,造成损失的,我们通过多种形式给予帮助、转产,搞一些替代的产业,可以做的一些产业。总的来讲,不会对脱贫攻坚产生太大的影响,特别是不会对完成任务产生大的影响。”刘永富说。

(据人民网)